 大江生醫關係企業集團 TCI GROUP	內部稽核制度	頁次	頁 1/7
	AT100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版本	2
		日期	104 年 11 月 10 日

一、目的

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二、適用範圍

1. 本公司稽核人員辦理稽核事宜，依本制度規定辦理。
2. 內部稽核業務範圍除本公司外，尚函蓋投資本公司，對本公司具有實控制能力的母公司以及本公司轉投資且具有實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3. 公司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分例行及專案二類，例行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計劃執行；專案性稽核，由公司最高主管或其授權人之指示辦理。

三、權責單位

本公司設稽核部直屬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本公司、母公司以及本公司轉投資且具有實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的各項內部稽核事務，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四、風險分析

1. 稽核單位未依照稽核計畫，執行內控制度之稽核作業。
2. 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作業，完成稽核底稿及報告，未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或未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並將其結果報告公司管理者，使得公司未即時改善作業缺失。


五、控制重點

1. 稽核單位應依照稽核計畫，執行內控制度之稽核作業。
2. 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作業，完成稽核底稿及報告，應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考核改善情形，將其結果報告公司管理者。

六、作業程序及說明

(一)稽核單位之組織架構

1. 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設置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
2. 稽核部由董事長直接指揮監督。
3. 稽核主管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任免，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4. 「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5. 稽核報告應於陳核後，次月底前交付公司各獨立董事查閱，並將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公司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

 大江生醫關係企業集團 TCI GROUP	內部稽核制度	頁次	頁 2/7
	AT100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版本	2
		日期	104 年 11 月 10 日

(二)授權

- 1.各管理階層對於所屬業務、部門負有管理、風險承擔、績效及內部控制的直接責任。
- 2.內部稽核調查、評估公司營運活動是否有缺失，適時提供改善建議，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並將其結果報告公司管理者。內部稽核對所稽核之營運活動並無授權，亦不負績效責任。
- 3.內部稽核得協助管理者訂定目的、目標、制度、規章、作業辦法，以確定管理者所做各項假設之適當性、正確性、適時性與相關性，以及必要的內部控制業經植入營運活動。
- 4.內部稽核授權對於各項憑證、記錄、報表、文件、資訊、財務及業務活動實施事前、事中及事後稽核，出席（列席）各項營運、管理會議。
- 5.稽核人員依據查核需求擬複印及保留查核證據時，受查單位不得以營運機密、財務機密或任何其他理由拒絕。。
- 6.受查單位得與內部稽核協商稽核的項目、時間、範圍等，但對於內部稽核的稽核方法與程序，不得干預。
- 7.內部稽核於實施稽核作業時，得協調專業單位指派專人參與或協助作業，由稽核部就稽核作業指揮監督。
- 8.受查單位應於內部稽核所限定時間內答覆內部稽核報告。
- 9.內部稽核所提出受查單位之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入受查單位之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三)稽核單位之職責及工作準則

1.稽核人員之任用與基本要件、稽核人員之進修

(1)本公司任用之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如下：

- A.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B.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a.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二年以上者。
 - b.於符合本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依會計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 c.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d.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e.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者。

(2)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公司各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

 大江生醫關係企業集團 TCI GROUP	內部稽核制度	頁次	頁 3/7
	AT100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版本	2
		日期	104 年 11 月 10 日

列席董事會報告。

(3)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A.明知公司之營運活動、財務報導及相關法令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B.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 C.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 D.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
- F.未配合辦理本會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G.其他違反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4)稽核人員之進修

- A.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
- B.屬初任稽核人員自擔任本公司稽核工作之日起半年內，應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稽核相關業務之訓練課程十八小時以上。
- C.本公司職稽核人員「每年」應參加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稽核相關業務之訓練課程十二小時以上，或參加在政府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課程，或在大學以上學校研習與內部稽核有關並可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之課程十二小時以上。


2.稽核人員之職能及稽核業務範圍

(1)稽核人員之職能

- A.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 B.調查、評估公司各項方針、政策、規章、作業辦法之適當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並確保其遵行。
- C.調查、評估企業組織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之正確性、可靠性及完整性，並檢查資訊管理之有效性。
- D.調查、評估公司各項資產及營運資源的安全性。
- E.評核公司營運資源為有效運用。
- F.檢核公司各項營運活動，以確保其結果與公司既定目標一致，並確保各項營運活動皆按原訂計劃執行。

(2)內部稽核之稽核範圍涵括公司之所有營運活動；其工作項目包括：

- A.營運稽核
 - a.組織管理及行為準則。
 - b.銷售及收款循環稽核。
 - c.採購及付款循環稽核。

 大江生醫關係企業集團 TCI GROUP	內部稽核制度	頁次	頁 4/7
	AT100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版本	2
		日期	104 年 11 月 10 日

- d.新工循環稽核。
- e.生產循環稽核。
- f.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稽核
- g.融資循環稽核。
- h.投資循環稽核。
- i.研發循環稽核。
- j.電子計算機作業稽核。
- k.其他循環稽核。
- l.行政文書作業效率稽核。
- m.各項內部管理辦法作業稽核。

B.專案稽核包括專案指派稽核(管理階層專案指派)、專案調查、協助管理者指示之其他稽核。


C.臨時性稽核。

(四)稽核人員之道德規範

- 1.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職務時，應誠實、客觀、勤勉，不得參與任何不合法或不適當的活動。
- 2.稽核人員明知公司之營運活動、財務報導及相關法令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不得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3.不得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 4.內部稽核員不得從事有辱公司或內部稽核專業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 5.內部稽核員不得兼職其他公司之任何業務，除非董事會同意者可為例外。
- 6.內部稽核員不得接受公司員工、客戶、供應商或與業務有關的團體餽贈因而損害其專業判斷。
- 7.內部稽核員應謹慎地使用職務上所取得的資訊，不得將業務機密用以圖利自己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作業。
- 8.內部稽核人員應隨時提升專業技能、效率與品質。

(五)稽核工作之工作準則

- 1.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必需保持公正獨立，求實求真之精神，與和藹合作之態度。
- 2.稽核程序按檢查計劃進行，避免不必要之討論與諮詢，儘量減少影響被檢查單位經辦人本身之工作，遇有不明瞭之事項，應於適當時間提出詢問，至徹底了解為止。
- 3.勿與被檢查單位人員爭論制度上之不完備，發現錯誤事項，不得當面批評，被檢查單位人員如有申訴建議，應細心聆聽，勿與辯論。
- 4.稽核人員應充份瞭解有關現行法令，並熟諳公司現行內部控制各種制度、規章，尚應透澈了解被檢查單位之單行辦法及特殊情況。

 大江生醫關係企業集團 TCI GROUP	內部稽核制度	頁次	頁 5/7
	AT100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版本	2
		日期	104 年 11 月 10 日

- 5.稽核人員應事前熟知被檢查單位歷史、重要資料、及以往稽核報告內容。
- 6.稽核人員對於查核結果，應予合理之判斷，此項判斷應有可靠之理論根據，獲得足夠而適切之證明。
- 7.稽核人員從事公務查核均為本公司第一手機密檔案資料，應嚴格保密，更應高警覺，注意文件安全以防遺失。
- 8.適任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 9.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並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講習內容應包括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且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進修時數。

(六)稽核人員職務移交要點

- 1.內部稽核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應依公司有關規定辦理職務移交。
- 2.稽核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生效前，造具移交清單(冊)，交付接任人員。
- 3.內部稽核人員移交由稽核室主管監交，稽核室主管移交由董事長監交。
- 4.離職之稽核人員仍應遵守內部稽核道德規範之守密原則及公司之保密約定，不得揭露與公司營運有關之機密。

(七)內部稽核作業程序


1.年度稽核計劃

- (1)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決定稽核項目之優先順序，編製年度稽核計劃。
- (2)年度稽核計劃應列明每月、每季應稽核之項目，據以執行專案(個案)稽核作業之依據。
- (3)年度稽核計劃經董事長核簽後，應提報董事會議案通過；修正時亦同。若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 (4)年度稽核計劃應包括：
 - A.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
 - B.「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 (5)年度稽核計劃至少應將取得或處份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規章遵循事項、資通安全檢查及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等重要交易循環，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劃之稽核項目。

2.專案(個案)稽核作業

(1)稽核作業程序

- A.搜集相關資料。
- B.至受查單位調閱資料進行查核。依據查核事實製作底稿。
- C.將問題彙整完成查核報告。

 大江生醫關係企業集團 TCI GROUP	內部稽核制度	頁次	頁 6/7
	AT100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版本	2
		日期	104 年 11 月 10 日

D.稽核報告呈核後交付各獨立董事。

E.稽核報告存檔。

(2)事前規劃作業

A.確認稽核目的在於維護公司財產、資訊之可靠性及收支合理性。

B.確認稽核範圍及對象之適當性。

C.熟知被稽核單位歷史、重要資料及以往稽核報告內容。

D.擬訂稽核通知單，包括稽核項目、稽核範圍、查核之時程及配合單位等。

E.製作查檢表。

(3)實地稽核

A.制度稽核

a.查核例行作業是否已書面制度化。

b.查核現行制度之合理性。

c.查核現行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政策。

B.作業稽核

a.稽核各項作業是否遵行現行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

b.查核現行制度之合理性。

C.分析研究

a.分析公司營運績效、成本比較、預算執行、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並提供適切建議。

b.分析查核所見異常事項屬人為疏失或內控制度及作業流程之問題，加以檢討並提供有效之改善建議。

(4)製作工作底稿

A.詳實記錄抽核項目實際執行情形。

B.選取適當樣本測試、查核。

C.有足夠而適切之證據。

D.工作底稿必經適當確認。


(5)撰寫稽核報告

A.稽核報告與稽核結果必須一致。

B.稽核報告檢附之工作底稿須清晰。

(6)稽核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

A.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

 大江生醫關係企業集團 TCI GROUP	內部稽核制度	頁次	頁 7/7
	AT100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版本	2
		日期	104 年 11 月 10 日

B.內部控制制度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應包括主管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及證交所、簽證會計專案審查所見之缺失。

(7)稽核作業之各項報告及申報

- A.稽核主管之任免，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次月十日前申報、備查。
- B.本公司年度稽核計劃呈董事長審核後，提董事會議案通過，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且送交一份至簽證會計師備查。
- C.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呈董事長審核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D.年度查核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經董事長審核後，於次年五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E.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次年三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8)稽核資料保管

- A.本公司稽核工作底稿應至少保存五年。
- B.本公司稽核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 C.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須建檔並定期盤點。

(八)各轉投資事業之稽核作業應有監督與管理

- 1.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制定其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作為各項作業程序遵循之依據。
- 2.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 3.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等儘速向公司提出報告。
- 4.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稽核人員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5.應定期或不定期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6.公司對子公司之稽核人員應給予技術督導，並適宜評估稽核人員績效。

(九)附則

本稽核制度之釐訂及修訂，應經董事長簽核、提報董事會決議，修正時亦同。

七、依據資料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八、使用表單

無